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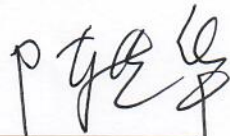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公司 2017 年 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计额度的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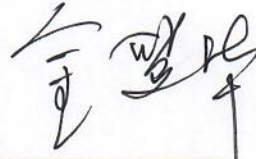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议案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非关联委员签名：

陈基华 

金盛华 

2018 年 3 月 27 日